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2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蓁

訴訟代理人　詹閔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國昊

送達代收人　古士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，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719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51萬元，連同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本件起訴之前1日即115年8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合計金額為51萬5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6,83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政鋼